

股票代碼：131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資金貸放作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條文)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59
五、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正前條文)	71
六、資金貸放作業規則(修正前條文)	75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糖長榮酒店三樓會議廳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1)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背書保證實施辦法(4)資金貸放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選舉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3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美



監察人：

黃琬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符合在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29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3. 本案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8,254,30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389,090)	(38,389,090)
		5,229,865,211
加：本期淨利	2,415,468,695	2,415,468,6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546,870)	(241,546,8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542,043)	(135,542,043)
可供分配盈餘		7,268,244,9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2 元)	(1,253,931,384)	(1,253,931,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14,313,609

董事長：吳永豐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2. 依據 106.03.16 之流通在外股數 591,477,068 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2.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5.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情形，致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次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本案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1 頁附件四。
2. 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及「資金貸放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以及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修改，於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及「資金貸放作業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47 頁附件五至附件八。
3. 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屆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屆滿三年，謹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16 條之 1 及 16 條之 2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次股東會改選的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九。
4. 本次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33 頁附件五及第 57 頁至 58 頁附錄三。
6. 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決議。

說明：1. 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展，經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的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有益而無損的前提下，經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爰報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3. 本案提請 決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二、實施概況

由於全球各地車市穩定，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 24,181,282 仟元較去年成長 7.68%，本期合併淨利達 2,478,464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43.19%，主因為本公司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這幾年在擴增產能及製程改善上，展現多樣少量的彈性生產優勢，未來積極爭取 OEM 訂單外，同時加快 AM 市場新產品的開發與產品認證速度，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讓公司在永續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4,181,282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456,256 仟元增加 1,725,026 仟元，增加幅度為 7.68%；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6,104,076 仟元較 104 年度 5,181,256 仟元增加 922,82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7.81%，合併營業利益 2,797,042 仟元，較 104 年度 1,854,038 仟元增加 943,004 仟元，增加幅度為 50.86%，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持續進行工廠整理整頓，致使本期獲利大幅增加。營業外收支部份，105 年度為 279,173 仟元，較 104 年度 237,417 仟元增加 41,756 仟元，主因為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1,457 仟元，較 104 年度 412,281 仟元增加 49,176 仟元，故 105 年度合併淨利為 2,478,464 仟元較 104 年度 1,730,936 仟元增加 747,528 仟元，增加幅度為 43.1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合併營業收入	24,181,282	22,456,256	1,725,026	7.68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6,104,076	5,181,256	922,820	17.81
合併營業利益	2,797,042	1,854,038	943,004	50.86
合併營業外收支	279,173	237,417	41,756	17.59
合併稅前淨利	3,076,215	2,091,455	984,760	47.08
合併本期淨利	2,478,464	1,730,936	747,528	43.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415,469	1,695,564	719,905	42.4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實際金額	105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24,181,282	24,479,952	98.78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6,104,076	6,274,212	97.29
合併營業費用	3,307,034	3,603,996	91.76
合併營業利益	2,797,042	2,670,216	104.75
合併稅前淨利	3,076,215	3,111,540	98.86

註：105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74	4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98	147.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5.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2	9.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29
		稅前純益	31.35
	純益率(%)	52.01	35.36
	每股盈餘(元)(註)	10.25	7.71
		4.08	2.87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部門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工作，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設計開發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設有技術研發中心，致力於產品設計材料、塗料及工法技術之創新，並進行自動化設備之開發導入及各

項研究開發工作。銷售美國塑膠/鈹金零組件已通過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CAPA)認證，並獲頒「完全符合CAPA新產品標準」獎。82年榮獲福特Q1品質獎、84年通過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86年通過QS-9000品質系統認證、91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91年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92年通過ISO/TS16949：2002與ISO9001：2000認證，94年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通過英國THATCHAM、德國TUV品質系統認證。101年成為第一家塑膠廠、鈹金廠通過國際NSF品質系統認證的製造商。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產品設計中心不斷導入最新的電腦輔助系統(CAD/CAE)，以專業化的設計強化產品的價值，提供客戶具備更精美的外觀及更舒適安全的零組件。此外並致力於材料研發，提升保險桿與儀表盤設計/開發能力；不斷提升品質水準以配合國內外客戶之品質標準。同時為響應環保，東陽領先業界率先導入塑膠產品水性底塗，並且成為第一家獲得美國CAPA及國際NSF水性底塗產品認證的製造商。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951,784仟元及16,77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依歷史經驗建立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比例以作為群組評估基礎，其涉及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含分析呆帳損失佔應收帳款比率；抽核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應收帳款之減損金額，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035,061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

額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六.7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71,980仟元及1,260,04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5%及4.1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6,935仟元及25,34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4%及1.2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3,682)仟元及54,20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62%及(77.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之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64,611	1	\$1,076,74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0,475	-	55,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2,801,376	9	2,737,8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33,636	-	195,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7,805	1	191,861	1
130x	存貨	四/六.7	2,035,061	7	1,867,9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18,877	1	180,2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1,841	19	6,306,167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29,298	-	129,29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36	-	2,23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4/八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7,395,642	24	7,015,19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4,982,639	48	14,644,637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1	468,477	2	506,0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99,496	1	266,2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9,638	6	1,295,672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725	-	45,56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9	-	4,009	-
19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40,508	81	23,926,954	79
1xxx	資產總計		\$30,812,349	100	\$30,233,1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17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之2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	\$-	-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299,930	1	\$-	-
2170	應付票據		998	-	3,525	-
2180	應付帳款		1,551,084	5	1,532,755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033	-	62,354	-
2213	其他應付款		1,028,169	3	1,059,750	3
2216	應付設備款		411,270	1	541,896	2
2230	應付股利		-	-	-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35,530	1	178,967	1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6	45,356	-	40,03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50,000	2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	500,000	2	2,000,000	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757	1	109,8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3,127	16	5,529,178	1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200,000	4	1,700,000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4,256,468	14	3,420,000	1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92,999	1	422,555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780,867	3	1,031,641	4
2670	存入保證金		-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5,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35,634	22	6,579,296	22
2xxx	負債總計		11,608,761	38	12,108,474	40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9	5,914,77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4,149,257	13	4,149,257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9,768	5	1,460,21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5,334	25	6,265,878	2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275,102	30	7,726,089	26
3500	其他權益	四/六.17	(135,542)	-	334,530	1
3xxx	庫藏股票	四/六.21	-	-	-	-
3xxx	權益總計		19,203,588	62	18,124,64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12,349	100	\$30,233,1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附件二之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6,623,299	100	\$15,840,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七	(11,854,409)	(71)	(11,786,835)	(74)
5900	營業毛利		4,768,890	29	4,053,668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214)	-	(29,47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466	-	36,3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4,142	29	4,060,573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289,133)	(8)	(1,350,215)	(9)
6200	管理費用		(583,326)	(4)	(551,7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320)	(3)	(552,947)	(4)
	營業費用合計		(2,416,779)	(15)	(2,454,943)	(16)
6900	營業利益		2,377,363	14	1,605,63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287,677	2	272,8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130,475)	(1)	(115,72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59,145)	-	(74,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66,374	3	333,1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431	3	415,893	3
7900	稅前淨利		2,941,794	17	2,021,52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526,325)	(3)	(325,959)	(2)
8200	本期淨利		\$2,415,469	14	\$1,695,56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017)	-	(111,01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5)	-	3,5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83	-	18,8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270)	(2)	(52,2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21,3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8,100)	(2)	48,0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80	1	1,4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8,461)	(3)	(70,0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7,008	11	\$1,625,500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4.08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4.08		\$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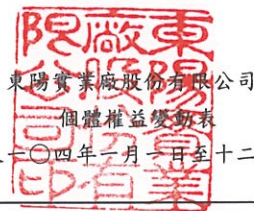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之4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89	(90,98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693)	-	-	(437,693)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695,564	-	-	1,695,564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81)	(28,846)	47,363	(70,064)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6,983	(28,846)	47,363	1,625,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32	-	-	-	-	6,0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712	-	-	-	-	3,71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557	(169,55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8,067)	-	-	(828,067)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415,469	-	-	2,415,469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8,389)	(470,087)	15	(508,461)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80	(470,087)	15	1,907,00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629,768	\$7,645,334	\$(210,470)	\$74,928	\$19,203,5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之5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41,794	\$2,021,523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05,695)	(55,7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5	84,7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587	22,426
A20100	折舊費用	2,337,994	2,284,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195)	(3,325,741)
A20200	攤銷費用	52,100	53,827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87	37,197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58)	(21,664)
A20900	利息費用	59,145	74,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966)	-
A21200	利息收入	(1,794)	(57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1,3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6,374)	(333,142)				
A225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935)	(13,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495)	(3,097,3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2,277	(4,8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14	29,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34,466)	(36,3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50)	18,06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504)	377,44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1,997	107,8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5,000	1,9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056	(53,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8,532)	(1,53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5,895)	230,4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067)	(437,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95)	10,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571)	(39,583)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839	4,8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	1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170)	(217,27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27)	9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29	(95,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79	(3,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2,138)	719,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225)	(415,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749	357,52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318	14,5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11	\$1,076,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64	(48,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4,791)	(26,53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	(1,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2,800	4,197,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4	5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757	67,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824)	(231,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527	4,033,8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693,724仟元及55,37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依歷史經驗建立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比例以作為群組評估基礎，其涉及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了解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含分析呆帳損失佔應收帳款比率；抽核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應收帳款之減損金額，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708,4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

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六.7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65,823仟元及1,120,90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5%及3.0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9,970仟元及1,199,21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76 %及5.3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6,710仟元及414,55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及1.1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718仟元及20,67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5%及0.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11)仟元及35,66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9%及(50.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

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5.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04,666	4	\$2,053,202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	89,952	-	21,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33,992	1	154,7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4,577,780	13	4,634,41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60,565	-	32,9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8,757	-	191,766	1
130x	存貨	四/六.7	2,708,489	8	2,634,14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728,185	2	895,1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2,386	28	10,617,579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51,311	-	151,31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236	-	2,23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	18,098	-	18,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558,774	10	3,654,90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18,679,840	51	18,352,289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1	1,014,450	3	1,144,1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34,542	1	303,6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90,644	6	1,536,069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78,822	1	317,54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4,383	-	171,940	1
19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23,100	72	25,652,108	71
1xxx	資產總計		\$36,465,486	100	\$36,269,6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810,712	5	\$1,693,08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299,930	1	-	-
2150	應付票據		55,688	-	58,741	-
2170	應付帳款		2,949,163	8	2,708,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697	1	242,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3,120	3	1,414,355	4
2213	應付設備款		592,357	2	575,9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63,882	1	216,2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7	45,356	-	40,03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	500,000	1	2,000,000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630,058	2	105,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218	1	225,3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0,181	25	9,279,685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1,200,000	3	1,7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4,899,852	14	4,681,05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93,013	1	422,5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789,500	2	1,036,83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789	-	19,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3,154	20	7,860,106	22
2xxx	負債總計		16,313,335	45	17,139,791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6	5,914,771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4,149,257	11	4,149,257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9,768	4	1,460,2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5,334	21	6,265,878	17
	保留盈餘合計		9,275,102	25	7,726,089	21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8	(135,542)	-	334,53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948,563	3	1,005,249	3
3xxx	權益總計		20,152,151	55	19,129,896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65,486	100	\$36,269,6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26



會計主管：陳金錫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24,181,282	100	\$22,456,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七	(18,077,865)	(75)	(17,275,581)	(77)
5900	營業毛利		6,103,417	25	5,180,675	2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59	-	5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04,076	25	5,181,256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700,237)	(7)	(1,722,679)	(7)
6200	管理費用		(1,005,357)	(4)	(1,013,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440)	(2)	(590,564)	(3)
	營業費用合計		(3,307,034)	(13)	(3,327,218)	(15)
6900	營業利益		2,797,042	12	1,854,0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172,120	1	192,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222,718)	(1)	(218,13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131,686)	(1)	(148,8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1,457	2	412,2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173	1	237,417	1
7900	稅前淨利		3,076,215	13	2,091,4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97,751)	(3)	(360,519)	(2)
8200	本期淨利		\$2,478,464	10	\$1,730,93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84)	-	(103,7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9	-	17,6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300)	(1)	(55,7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25,4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8,100)	(1)	43,9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80	-	1,4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3,167)	(2)	(71,1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5,297	8	\$1,659,81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15,469	10	\$1,695,56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2,995	-	\$35,37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07,008	8	\$1,625,50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11)	-	\$34,31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4.08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4.08		\$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4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39,513	\$1,369,222	\$5,187,577	\$288,463	\$27,550	\$16,927,096	\$1,035,894	\$17,962,99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89	(90,98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693)	-	-	(437,693)	-	(437,693)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1,695,564	-	-	1,695,564	35,372	1,730,936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81)	(28,846)	47,363	(70,064)	(1,056)	(71,120)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6,983	(28,846)	47,363	1,625,500	34,316	1,659,81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32	-	-	-	-	6,032	(23,105)	(17,0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712	-	-	-	-	3,712	(20,786)	(17,0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1,070)	(21,07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1,005,249	\$19,129,89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460,211	\$6,265,878	\$259,617	\$74,913	\$18,124,647	\$1,005,249	\$19,129,89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557	(169,55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8,067)	-	-	(828,067)	-	(828,067)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415,469	-	-	2,415,469	62,995	2,478,464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8,389)	(470,087)	15	(508,461)	(74,706)	(583,167)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80	(470,087)	15	1,907,008	(11,711)	1,895,2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4,975)	(44,97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49,257	\$1,629,768	\$7,645,334	\$(210,470)	\$74,928	\$19,203,588	\$948,563	\$20,152,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5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76,215	\$2,091,455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7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796)	-
A20100	折舊費用	2,698,035	2,631,90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62,218	10,950
A20200	攤銷費用	291,137	275,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6,260)	(4,031,159)
A2040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9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07	72,817
A20900	利息費用	131,686	148,8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880)	(480,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38)	(9,1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4,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1,457)	(412,2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3,005
A225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161)	(4,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8,886)	(3,971,8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659)	(5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268)	46,2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62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6,630	158,1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0,5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573)	(5,9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009	24,1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7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23)	202,55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6,998	74,32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38,722	8,4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48,049	2,639,7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43)	(59,7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4,398)	(1,925,6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53)	2,0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067)	(437,6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0,479	113,9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0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23)	54,7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2,301)	(111,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0,690)	(318,8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44,975)	(38,14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318	14,5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4,066)	(220,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822	(53,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56)	(52,7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6,272)	(27,7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536)	857,8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0	(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3,202	1,195,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51,791	4,953,7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4,666	\$2,053,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38	9,1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8,656	371,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013)	(231,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6,572	5,102,9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豐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所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u>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條： 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 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監 察人相 關規定
第廿三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並 授權董事會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險。	第廿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 訂之，並授權董事會得為董事及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 察人相 關規定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 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 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 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 彌補之議案。	刪除監 察人相 關規定 及酌作 文字修 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 (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 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 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 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餘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 (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 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 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 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 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 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餘略)	刪除監 察人相 關規定 及配合 實務酌 作文字 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 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 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十六日。	增列第 三十五 次修正 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二條：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部分文字增訂。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三) 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身份證明文件</u> 編號經核對不符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三) 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統一編號</u> 經核	部分文字修訂

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統一編號</u>)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及部分文字增訂。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略) 四、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二)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略) 四、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一、考量原條文意旨為政府機關。 二、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

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四（略）	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四（略）	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一、考量原條文意旨為政府機關。 二、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務所發行，爰予以修正。 二、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七) 略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七) 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處理程序 一~二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處理程序 一~二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四 (略) 五、從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 (四) (略)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 (四) (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的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見。</u> (二) 略 二、(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二) 略 二、(略)	一、依企業併購法精神，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予以增訂。 二、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u>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略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略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	---	----------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於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 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 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第九次修正日期

「資金貸放作業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略)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由財務主管會簽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三) 略	名稱：資金貸放作業規則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略)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由財務主管會簽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三) 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

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 略	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 略	關規定。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u>』，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u>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第九次修正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候選人類別
1	吳永豐	51,748,797	建業中學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如陽公司董事長 3. 鼎鋁董事 4. 福州東陽董事長 5. 豐裕監察人 6. 中華國際投資董事長 7. C&D CAPITAL 董事 8. C&D CAPITAL II 董事	董事
2	吳永茂	52,458,887	崑山工專 工管科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如陽公司董事 3. 鼎鋁董事長 4. 福州東陽董事 5. 重慶大江渝強副董事長 6. 重慶大江東陽副董事長 7. 長春一汽富維副董事長 8. 南京東陽董事 9. 長沙廣汽東陽副董事長 10. 開曼東陽董事 11. 好邦董事	董事
3	吳永祥	47,786,230	中原大學 化工系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2. 鼎鋁董事 3. 南京東陽董事長 4. 長春一汽富維董事 5. 佛山東陽董事長 6. 開曼東陽董事	董事
4	王麒斌	137,278	成功大學 會計系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財務副總 2. 如陽公司監察人 3. 中華國際投資董事 4. 友富投資董事 5. TYGM董事 6. TYGH董事 7. TYGL officer 8. TYGP officer 9. C&D CAPITAL 董事 10. C&D CAPITAL II 董事	董事
5	林幹雄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開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6	蔡明田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	1.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學院研究所兼任教授 2. 成功大學 EMBA 執行長 3.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4. 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7	鄭雁玲	0	靜宜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1.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2. 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職涯顧問 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4. 台南市文化創意美學職業工會監事召人 5. 伽碩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6. 台南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獨立董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附件十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永豐	董事長：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如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C&D CAPITAL CORPORATION、 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 監察人：豐裕股份有限公司。
吳永茂	董 事 長：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大江渝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重慶大江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沙廣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 事：如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東陽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吳永祥	董事長：南京東陽交通器材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總 裁：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鼎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王麒斌	財務副總：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YG MANAGEMENT, INC.、TYG HOLDING (U. S. A), INC.、C&D CAPITAL CORPORATION、C&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 監 察 人：如陽股份有限公司、TYG LEASING, L. P.、TYG PRODUCTS, L. P.

肆、附錄

附錄一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

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 二、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三、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手冊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

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一切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並授權董事會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為伍億元以下，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營事業正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穩健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條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二)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專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買賣斷並附買賣回條件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惟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並在授權額度下進行交易，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它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2. 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務部門主管擔任，交易人員遇有異動需經總經理核准。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公司所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

1. 從事避險為目的之契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之契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40%。
2.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500萬元以上至800萬元(含)由總經理核准，美金800萬

元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3.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4. 非避險性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損失金額，每筆不超過交易金額15%，年度損失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200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規定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消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三分之一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外匯或法律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 (四)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經由財務部門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規則(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作業規則之規定施行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依母公司主管機關之法令要求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於其辦法中載明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規定。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由財務主管會簽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仍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達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相關之規定，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股情形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永豐	103.06.17	普通股	52,398,797	8.86%	普通股	51,748,797	8.75%	
副董事長	吳永茂	103.06.17	普通股	52,085,502	8.81%	普通股	52,458,887	8.87%	
董事	楊淙德	103.06.17	普通股	622,499	0.11%	普通股	522,499	0.09%	
董事	王麒斌	103.06.17	普通股	137,278	0.02%	普通股	137,278	0.02%	
董事	黃三良	103.06.17	普通股	24,905	0.00%	普通股	24,905	0.00%	
董事	吳永祥	105.06.16	普通股	47,786,230	8.08%	普通股	47,786,230	8.08%	
董事	王順祺	105.06.16	普通股	10,000	0.00%	普通股	10,000	0.00%	
監察人	頂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103.06.17	普通股	3,177,712	0.54%	普通股	3,177,712	0.54%	
監察人	黃琬雅	103.06.17	普通股	300,326	0.05%	普通股	300,326	0.05%	
合計				156,543,249		普通股	156,166,634		

103 年 06 月 17 日發行總股數： 591,477,068 股

105 年 06 月 16 日發行總股數： 591,477,068 股

106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 591,477,0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3,659,082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2,688,59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65,908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2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478,038 股。

